

监管执法有清单 行刑衔接有细则

江西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制度体系建设促进执法效果提升

◆本报通讯员崔新平 鄢燕平 记者张林霞

执法一线

8月8日,江西省公布今年第二批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对5个环境案例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法律依据进行全面公布。8月20日,赣州市也公布了第一批6个生态环境违法案例。抚州市对外公布执法案例已成常态……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收集部分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并向社会进行公布,通过以案释法,警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省各设区市也在积极跟进,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负责人介绍说。

江西按照“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依法执法”要求,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大力强化执法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方位监管机制,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据统计,今年1月-7月,江西全省实施行政处罚998起,处罚金额合计11314.4万元。适用两高司法解释及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共查处案件178起。其中,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8起,实施限产停产案件56起,实施行政拘留案件54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0起。

证、危险废物管理、在线监控等多项检查,落实进一家企业多项事一起查。目前,共计检查企业39家。

今年以来,江西通过统筹全省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将11类抽查事项30项检查内容纳入清单管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制定《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计划》,旨在通过统筹全年现场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强化执法检查的针对性、计划性和规范性,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问题。

同时,江西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污水处理厂COD去除剂干扰监测数据违法犯罪、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发现和严厉查处了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此外,还精心筛选了一批案例,通过网站、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布。

截至目前,江西今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3470人次,排查企业总数4506家次,发现问题802个,已督促整改到位703个;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9起,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17个,公安机关立案16起,已批捕犯罪嫌疑人18人。

联合惩戒+交叉检查 加强跨区域执法

今年6月,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规程(试行)》,旨在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增强打击环境违法的效力和震慑力。

这是江西今年积极推进联合惩戒的典型代表。目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已会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各自工作职责、程序、工作机制与保障。

三部门形成合力后,在共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惩治了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1月-7月,江西全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实施行政拘留案件54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0起。

江西还通过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制度,进一步加强全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跨区域执法监管能力,联合打击跨区域突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

此外,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交叉检查制度,规定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交叉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向江西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告,对发现的问题通报给有关设区市政府并督促整改。

严格执法+引导守法 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方面将排污单位进行分类监管,另一方面引导企业主动治污,江西用心建立宽严相济监管模式。

按照污染程度、行业类别、环境风险程度、环境信用、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状况等因素,在对排污单位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目前,全省共纳入分类监管污染源28739家。其中,A类2069家、B类5910家、C类20760家。

同时,推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公开承诺制度,加强企业环保诚信管理。要求企业就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6个方面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和企业职工公开,接受监督。目前,全省共有2616家企业作出公开承诺。

江西为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截至目前,全省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共2919家,开展非现场检查次数9900家(次),依法免于处罚次数38家(次),通过非现场方式发现问题411个,并依法及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理。

此外,积极完善社会共治格局,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完善了举报方式,增加了举报事项,提高了奖励标准,举报一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最高可得奖励20万元,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8月31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举报奖励案例中进行筛选,向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推荐了2起举报奖励典型案例,积极加强典型示范效应的宣传推广,不断推进江西举报奖励工作更加深入。

新闻+

江西试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

突出全 突出新 突出廉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鄢燕平 南昌报道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日前正式实施《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保障行政执法活动有序开展。

“在《规程》起草过程中,我们先后赴多个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实地调研,经多次征求意见,研究论证、修改完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介绍,《规程》起草过程时说。

据介绍,江西此次实施的《规程》主要突出以下三个特点。

突出“全”。《规程》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从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听证到处理决定、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全闭环作出规定,为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更加实用和全面,方便执法人员使用。

突出“新”。在起草中,江西注重吸收最新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将相关新内容新要求与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结合,规范全省执法工作。如吸收了《行政处罚法》中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行政听证时限、案件处理时限等修改内容。《规程》还明确,在检查过程中要将国家层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了举报方式,增加了举报事项,提高了奖励标准,举报一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最高可得奖励20万元,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突出“廉”。《规程》对执法工作强化了纪律约束,明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遵守廉政纪律,防范廉政风险,并对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等行为提出了干预留痕要求。

“干好干坏不一样”

江苏全面推行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李青

江苏省今年率先施行《江苏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非必要不现场执法检查。同时实施分类正向激励措施,将有限的执法力量聚焦生态环境违法企业,营造“守法重奖、违法严惩”的氛围,充分体现“干好干坏不一样”。

截至8月,全省13个设区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印发实施细则,发布江苏省第一批正面清单企业,共计2619家。其中,境内企业占比为74.5%;外资企业(含合资)1668家,占比为25.5%。

落实落细正向激励,提升企业守法获得感

今年6月,江苏省率先制定并印发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对正面清单企业,逐步推行财税、金融、信用评级等方面联合激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采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大气管控豁免等9项正向激励措施。目前,方案已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

“前期,我们企业一直奉公守法,投产五年来,没有出现任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对我们的检查频次和行业内违法企业相当,未能体会到守法企业的荣誉和获得感。”一位此次被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负责人说,“现在,企业被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是政府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倍感珍惜。前期,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还主动上门服务,开展政策宣讲。因被纳入正面清单企业,我们在行业内率先被列入大气管控豁免审查清单,企业还被纳入生态环境服务绿色通道,正面清单企业现在已是我们公司最亮丽的名片。”

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有关人士介绍,各地印发的方案充分落实落细正面清单企业正向激励,统筹做好正面清单制度与环境信用评价、排污许可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等制度衔接,集成各项正向激励,提

升了正面清单内企业守法获得感,提高了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压减现场检查次数,保持监管力度不减

“江苏是经济大省,排污企业数量繁多、种类复杂,污染防治水平参差不齐,如我们一个乡镇纳入监管的排污单位,就有3000余家,而执法人员不足5人。我们面临人手严重不足的窘境,很难将精力集中到某些重点行业。”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一位环保所长说,这就迫切需要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这样的创新方式,将有限的执法力量直接用于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正面清单发布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正面清单制度是惠企的好政策,但我们还是会担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后,生态环境部门会不会放松对企业的监管,使他们游离于监管之外?”一位居住在工业集中区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

“后来,我们发现园区在线走航车巡查频次增加,头顶上无人机也多了起来。更为直观的是,以前附近一家经常涉嫌偷排废气、恶臭扰民的企业,现在不敢偷排了。我们发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这类企业检查频次增加,打击力度也持续加大。我们欢迎这种保护守法、打击违法的好政策。”上述居民介绍。

正面清单制度的核心目标是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以规范的“企业自管”作为“部门监管”的重要补充,同步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如无人机、走航车等,做到既压减现场检查次数,又能保持对企业监管力度不减。

据了解,实施正面清单管理机制,将减少30%的现场检查对象,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更加科学地配置执法资源,持续加大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保持震慑效应。

下一步,江苏将实行清单动态更新制度,开展三年一次的“体检式”检查,推动监管和服务有机统一。

执法大练兵



90后热情似火 挑重担冲锋在前

“在下次执法检查中,我们就可以在企业现场用FID实际操作一下。”近日,河南省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几名90后,迫不及待来到辖区内监管的企业,使用新配备仪器进行现场检测。

今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装备达标年”为抓手,为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锻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向各省辖市配发FID、PID、测距仪等执法装备。安阳市在接收到仪器之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尤其是这几名90后,对仪器学习有极高的热情。

“这是以后精准执法、科技执法的

基础条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视频培训以及厂商的现场培训,这几名90后对仪器使用有了初步认识。随后,他们在执法检查中来到企业,虚实结合,进行现场操作。“预热、点火、调整标准曲线、测试……”在一步步的操作步骤中,加深了对FID使用方法的认识,并切实运用到实际现场检查过程中。

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几位90后表示,会不断加强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学习,在工作中争分夺秒,为安阳的环境质量改善作出自己最大努力。

刘俊超摄

40万台国六发动机线下交付 潍柴实现营收利润双丰收



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潍柴动力上半年抢抓机遇、提质增效,各项经营指标表现优异。优势业务的龙头地位更加稳固,海外业务业绩贡献大幅提升,新能源、新科技、新业态不断突破,产业结构、周期结构和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8月31日,潍柴动力发布2021年中期业绩,报告期内,实现了营收、利润双丰收。2021年上半年,潍柴动力实现营业收入1263.9亿元,同比增长33.8%;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今年上半年业绩远超预期。

国六标准素有“史上最严”排放标准之称,涉及的各项参数不仅多,而且指标要求很严。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国六升级既是对企业研发实力的考验,更是对

发动机与车辆匹配验证的考验。

报告显示,潍柴动力发动机销量达67.1万台,其中刚刚完成的40万台国六发动机下线交付,刷新了国六动力快速上量的新纪录,为潍柴产品在国六标准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为解决油耗痛点,扩大行业领跑优势,潍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出比国五发动机节省8%油耗的潍柴国六发动机,以高效进、排气系统,高效燃烧系统,低摩擦、低功耗系统,高效空气管理系统,低背压后处理系统等五大系统再造节油新标杆。潍柴全系列国六产品定位高端,实现了“更省油、更强劲、更安全可靠、更强适应性、更舒适、更智慧”的全面升级,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潍柴国六发动机与国五相比,NOx降低80%,PM_{2.5}降低90%,CO降低15%。

潍柴聚集全球高端人才,不断对关键技术发起攻关,推动中国柴油机产业链低碳排放转型升级。近十年来,潍柴发动机板块累计研发投入超过300亿元。2020年,公司研发总投入达82.94亿元。今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高达46.31亿元,以同比28.05%的幅度稳步增长,远高于同类竞争对手。

今年上半年,潍柴积极开拓国内绿色动能市场,已在全国范围内批量投放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助力打造氢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积极整合全产业链优势资源,与国内高等院校形成产学研合作,牵头成立全国唯一一家国家级燃料电池中心——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报告期内,插电式混合动力新产品上市,并获得批量订单;搭

载160kw氢燃料电池系统的重卡完成寒区试验;动力电池批量配套高空作业车、机场牵引车、叉车等高端细分市场并实现批量出口,潍柴新能源动力系统配套全球首台纯电动推土机。企业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未来潍柴将针对国六标准,积极推广高效重载物流运输车,满足市场需求。

下半年,潍柴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抢抓国六市场新机遇,加速技术升级和产品迈向高端,发挥整车整机带动优势,实现发动机市场份额进阶提升;支持智能物流强劲复苏及亚太战略落地;加快新能源、智能网联等落地再提速,显著提升液压、大缸径发动机等业绩贡献,推动结构性调整取得新突破。

闵婕